



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教程

XINBIAN JINGJIFA JIAOCHENG

主编 应 斌 喻晓文 陈再雄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P1

D92.290.1
201310

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十二五”重点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应 斌 喻晓文 陈再雄
副主编 胡志华 廖韵如 张 平
参 编 肖 亮 姜 海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容简介

本书立足于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培养,以职业应用能力培养为本位,在总结高职高专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以实际案例与理论知识相结合,并充分吸纳了主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内容,重点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与职业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法,主要包括: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竞争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税法、劳动法等内容。

本书力争选择典型且大家关注的时事案例与经济法理论相结合,以阐释经济法主要理论知识,同时提高学生关注经济法、学习经济法的积极性。每章用“案例回放”的形式导入经济法相关理论内容,在编写体例上突出了“互动性”、“应用性”及“技能培养性”。各章中的“案例回放”和“案例解答”加强了对理论内容的法律释义,体现了灵活运用特色。章后的“复习思考题”更是有利于学习后对知识的巩固复习,有利于对职业技能的训练与提高。本书结构清晰、资料翔实,内容详略安排得当。编者针对财经类学生对经济法知识的需求,既编写了合同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垄断法、票据法、税法等知识,还编写了与经济法相关的民法知识以及和经济纠纷解决方法相关的知识。编者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单列一章,考虑的是每一个学生毕业之时即是一个劳动者,他们需要劳动法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每章结尾处都附录了相关内容的人民法院判决书供学生参考阅读,目的是使学生对法律文书有初步的了解。考虑到我们的读者多是非法律专业学生,我们在全书后面附录了学生常用的主要法律法条,以备学生学习时随时查阅,从而提高学生学习的效率。

编者在理论知识表述上力求深入浅出,在职业技能培养上力求切实可行。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会计、审计、金融、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及其他同类专业的经济法教材,还可作为在职工作人员迅速提高经济法知识与应用能力的自学用书。

前 言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也是法制经济。经济法就是伴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而产生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是规范和调节市场运作、应对市场风险之法，对于规制现代市场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只有法律化、制度化才能建立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20世纪以来，几次出现的世界性金融危机可以见证，现代社会中经济关系越来越复杂，通过法律的手段规范经济行为、规范市场竞争成为经济法学面临的重大课题与挑战。基于此，教育部规定，经济法学不但是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工商管理、市场营销、国际贸易、会计电算化、注册会计师等经济类非法学专业的核心课程。

本书主要是针对非法学专业特别是会计、金融、审计、工商管理等高职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撰写的教材。考虑到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和专业要求，本书在内容的选择上，尽量和学生所学专业相联系，以便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能灵活应用。

本书有几个特点：

一是全书结构清楚、材料丰富。

二是法学基础知识介绍简洁，如经济法的一般理论与制度的简洁介绍，使学生掌握够用的经济法基本理论。

三是在理论知识点介绍的同时，更多地突出学以致用用的特点。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力争做到每章节都安排相关的案例回放与复习思考题，一方面为了教学更加灵活生动，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体现法学是一门实践学科的特点，让学生的法学理论知识与实践中的分析推理能力、法律技能应用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真正做到融会贯通，达到提高学生职业技能的教学目的。

四是内容涉及面较广，语言通俗易懂，案例选择典型，可读性较强。

五是本书每章结尾都附录了内容真实的人民法院判决文书，既让学生们了解真实的案例判决，又让学生有机会接触法院文书。

六是考虑到我们的读者多是非法律专业学生，所以我们在全书后面附录了学生常用的主要法律法条，以备学生学习时随时查阅。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来自不同省份的教师参与了材料收集、整理及教材编写的工作。全书由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应斌负责整体结构和内容策划、统稿

以及最后审阅。各章编写分工是：第一、二、九章由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应斌编写，第三、五、十二章由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喻晓文编写，第四、六、十一章由九江职业技术学院陈再雄老师编写（约6万字），第七章由江西科技学院胡志华编写，第八、十章分别由江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廖韵如和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张平共同编写，江西省科学院肖亮老师和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姜海老师都参加了本书的部分编写及整理工作。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编者查阅并参考了经济法学界同仁的教材与著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时间、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书中难免会有些纰漏，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案例回放	(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附：法律文书实例	(10)
复习思考题	(11)
第二章 与经济法相关的基础知识	(12)
案例回放	(12)
第一节 民法相关知识	(12)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21)
附：法律文书实例	(23)
复习思考题	(23)

第二篇 市场主体法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27)
案例回放	(27)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27)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2)
附：合伙协议书范本	(40)
附：法律文书实例	(44)
复习思考题	(45)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46)
案例回放	(46)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述	(4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3)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57)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60)
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范本	(61)
附：法律文书实例	(64)
复习思考题	(6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7)
案例回放	(6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67)
第二节 破产程序	(68)
附：法律文书实例	(82)
复习思考题	(84)
 第三篇 市场运行法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87)
案例回放	(8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7)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9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	(104)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12)
附：购销合同范本	(117)
附：法律文书实例	(119)
复习思考题	(120)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22)
案例回放	(122)
第一节 著作权法	(122)
第二节 商标法	(127)
第三节 专利法	(128)
附：法律文书实例	(132)
复习思考题	(133)

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135)
案例回放	(135)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3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9)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43)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6)
附：法律文书实例	(152)
复习思考题	(155)

第四篇 经济调控监督法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159)
案例回放	(15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60)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	(163)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66)
第四节 证券上市	(168)
第五节 证券交易	(171)
附：法律文书实例	(174)
复习思考题	(176)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178)
案例回放	(17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78)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80)
第三节 汇票	(184)
第四节 本票	(189)
第五节 支票	(190)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92)
附：法律文书实例	(193)
复习思考题	(194)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196)
案例回放	(19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96)
第二节 流转税法	(198)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00)

第四节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 (203)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06)

附：法律文书实例..... (208)

复习思考题..... (209)

第五篇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制度 (213)

 案例回放..... (21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14)

 第二节 劳动基本制度..... (216)

 第三节 劳动合同制度..... (219)

 第四节 劳动争议..... (23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37)

 附：劳动合同范本..... (239)

 附：法律文书实例..... (245)

 复习思考题..... (247)

附 录

附录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9)

附录Ⅱ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5)

附录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85)

附录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98)

附录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09)

参考文献 (333)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案例回放：

三鹿奶粉事件

2008年6月28日,位于兰州市的解放军第一医院收治了首例患“肾结石”病症的婴幼儿,据家长反映,孩子从出生起就一直食用河北石家庄三鹿集团所产的三鹿婴幼儿奶粉。7月中旬,甘肃省卫生厅接到医院婴儿泌尿结石病例报告后,随即展开了调查,并报告卫生部。随后短短两个多月,该医院收治的患婴人数就迅速扩大到14名。

9月11日,除甘肃省外,陕西、宁夏、湖南、湖北、山东、安徽、江西、江苏等地都有类似案例发生。

9月11日晚,卫生部指出,近期甘肃等地报告多例婴幼儿泌尿系统结石病例,调查发现患儿多有食用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历史。经相关部门调查,高度怀疑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受到三聚氰胺污染。卫生部专家指出,三聚氰胺是一种化工原料,可导致人体泌尿系统产生结石。

9月11日晚,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产品召回声明称,经公司自检发现2008年8月6日前出厂的部分批次三鹿牌婴幼儿奶粉受到三聚氰胺的污染,市场上大约有700吨。为对消费者负责,该公司决定立即对该批次奶粉全部召回。

9月13日,卫生部党组书记高强在“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重大安全事故情况发布会上指出,“三鹿牌婴幼儿配方奶粉”事故是一起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部分批次的三鹿牌奶粉中含有的三聚氰胺,是不法分子为增加原料奶或奶粉的蛋白含量而人为加入的。

10月31日,经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三鹿集团资产总额为15.61亿元,总负债17.62亿元,净资产-2.01亿元,已资不抵债。

12月19日,三鹿集团又借款9.02亿元付给全国奶协,用于支付患病婴幼儿的治疗和赔偿费用。

12月下旬,债权人石家庄市商业银行和平西路支行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对债务人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12月23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布三鹿集团破产。

2009年1月22日,三鹿系列刑事案件,分别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无极县人民法院等4个基层法院一审宣判。三鹿集团原董事长田文华被判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468.7411万元。

思考：

三鹿奶粉事件涉及什么法律问题？

三鹿奶粉事件应由什么法律来管？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已经没有太多的异议,但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和认识仍在不断的变化和发展中。目前,学术界仍没有权威的定义,而经济法学界也未能取得统一的认识。基于本书不是学术性著作,故不对有关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作阐述。本书认为,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性。这是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因为经济法是调节社会经济之法,发挥作用的领域是社会的经济生活领域,所以经济法通常把经济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这就使得经济法必然要反映基本经济规律,揭示基本经济问题。

2. 社会性。经济法的社会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的特征。经济法是顺应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要求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保障,其根本目标在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

3. 政策性。经济法是国家调节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在此过程中,国家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对经济法的发展和变化产生了重要影响,经济法也必须反映和回应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呈现出政策性的特性。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4. 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是由其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益的复合性。经济法不仅保护经济活动主体的个体法益,也保护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法益,同时还保护作为公权力者的国家法益,而且三种法益并重。二是方法的多样性。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不仅运用了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等传统方法,还采用了公私法融合的新型调整手段,如褒奖手段、专业暨社会性调整手段等。三是责任的多重性。在法律责任上,经济法实行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举的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地实现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调控。四是规范的多元性。规范的多元性表现为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相结合、强制性规范、任意性规范与提倡性规范相结合、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相结合、公法规范与私法规范相结合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范围法的调整对象是一法区别于他法并作为独立法律部门而存在的根据。任何法律部门都有自身的调整对象,即该法所调整的独特的社会关系。但对于经济法调整对象,与经济法的概念一样,如何界定一直存在争议。基于前述对于经济法基本概念的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依其内容,可以把这种社会关系分为以下四种。

(一)宏观调控关系

现代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当经济运行到一定的程度,“市场之手”的缺陷就会暴露,其个体利益取向的单一性会令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陷入资源配置无序化与严重浪费的泥潭,社会迫切需要另一种超然于市场之上的力量对此进行规范与引导。任何国家任由其经济的自然发展是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的,需要“国家之手”的适当干预与促进。我们把这种由于国家的引导和促进而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称之为“宏观调控关系”。相应地,调整这类经济关系的法律可称为“宏观调控法”,包括计划法、财政税收法、金融调控法等。

（二）微观规制关系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无竞争则无市场。然而竞争的过程会使市场主体之间力量的差距拉大,这一差距达到一定程度之后,垄断与限制竞争就随之产生。除了垄断,竞争的发展必然伴随着不正当竞争。不管是垄断还是不正当竞争,都会使市场机制失灵,严重者会使国家经济整体的发展受到影响。因此对市场这只“无形之手”的消极影响应由“国家之手”予以修正。同时由于垄断组织实力强大,不正当竞争普遍猖獗,为保证法律的顺利实施,这些法律规定多以强制性规范为主,具体以反垄断法为龙头,还包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其意义在于对市场公平竞争障碍的排除,维护经济发展的微观秩序。

（三）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市场主体内部组织机构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这一关系的主要是企业法,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

（四）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是国家赋予社会成员的一项基本权利。社会保障关系是国家在从事社会保障各项事业的过程中与劳动者及全体社会成员之间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市场经济强调效率、兼顾公平,既要克服平均主义,又要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但是,市场本身解决不了这个问题,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互助互济、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实施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这类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加以调整,以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调整这部分关系的主要有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二、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指的是法的来源或源头,一般有实质意义上的法的渊源和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之分。实质意义上的法的渊源指法的内容的来源,如法渊源于一定的经济或经济关系;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也称为法的效力渊源,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和地位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通常所说的法的渊源主要指法的效力渊源,即法律规范借以表现和存在的外在形式。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的渊源作出分类,如根据其适用范围来分,有国内法渊源和国际法渊源,根据其表现形式来分,有制定法、习惯法、判例法、政策、学理等。在我国,法的渊源一般指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主要表现为成文的制定法,至于判例、习惯、政策和学理能否成为法的渊源,历来颇多争议。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规借以表现或存在的形式,大致分为制定法、判例法、政策与惯例、学说与法理等。在大陆法系国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法渊源是成文化的单行法规,政策、习惯也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而学说与法理在法律适用中仅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不能作为经济法的直接渊源。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法占据着第一重要的位置,单行法规等制定法地位举足轻重,学说与法理也能发挥一定的作用。与其他部门法领域不同的是,在经济法领域,鲜有成文的经济法典,更多的是经济单行法。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是制定法,包括宪法、经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政策和习惯等,至于判例、学说和法理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具体来说,我国的经济法渊源除了宪法外,还包括:

(1)法律。这里的法律指的是狭义的理解,即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等。此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以及立法解释等,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中,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最主要的渊源。

(2)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或者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中,行政法规的数量要远远多于法律,其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此外,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的决定和命令,同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3)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如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实施后,全国先后有二十余个省、市制定了地方性的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虽然地方性法规在效力上具有从属性,在适用范围上也具有地域局限性,但它是地方权力机关根据宪法的授权而制定的,同样具有法的效力,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4)规章。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依其制定机关不同,可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局及直属机构在本部门的许可权范围内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内容主要限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虽然规章不属立法的范畴,但其是在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并施行的,也属于经济法的渊源。

(5)政策与习惯。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完成一定时期的任务而制定的活动准则。我国《民法通则》第六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因此,国家政策是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之一,可以成为经济法的渊源。习惯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所形成的一种行为规范。《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可见,在我国,经国家认可的习惯具有法的渊源的意义,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而且在经济法领域,由于其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政策与惯例发挥作用的空间相对更大,作为法律渊源的地位也更突出。

(6)其他辅助渊源。经济法的辅助渊源,主要包括司法解释、行业自治规则、判例和学说等。司法解释指的是最高司法机关,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就司法实践中有关案件的审理和法律适用提出的指导性意见或解释。这种解释通常是有关法律适用的普遍性指导意见,一般采取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发布,对市场主体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因而可作为经济法的辅助渊源。行业自治规则是指市场主体就其组织、运作和内部关系而自主制定的规则,如公司章程、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规约、标准合同或条款等等。这些规则只要为法律法规所认可,对相关市场主体产生约束力,而且在各自范围内处于优先适用的地位,可以作为经济法的辅助渊源。至于判例和学说,依我国法制传统,不是我国法的渊源,但对立法和司法活动起着直接或间接的作用,可谓经济法的间接渊源。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一) 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它具有如下特征:

(1)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人们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由此发生特定的法律上的联系,这既是一种法律关系,也是法律规范的实现状态。在此意义上,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合法(符合法律规范的)关系。这是它与其他社会关系的根本区别。

(2) 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因为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有目的、有意识地建立的,所以法律关系像法律规范一样必然体现国家的意志。从这个意义上说,破坏了法律关系,其实也就违背了国家意志。

(3) 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它是法律规范的规定在事实社会关系中的体现。

(二)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业务关系。从该定义中我们可以概括出经济法律关系具有如下特点: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法律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必须是法律主体,凡是非法确认和保护的主体,非依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的主体均不能参加经济法律活动,也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并受经济法律规范的保护。可以说,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国家运用经济法手段干预经济活动的必然反映,是国家干预经济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产物。

(3)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特定经济活动中,是特定的经济活动在法律上的反映。在非法律活动和非经济法律活动中不可能产生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特定经济活动包括市场管理活动、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活动以及社会保障活动。

经济法律关系同一般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种要素构成的。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法律权利,承担经济法律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主体既是经济权利的享有者,又是经济义务的承担者,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位要素。

(二)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体资格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所谓经济法主体资格,通常是指当事人所具有的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与能力。也就是说,具